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8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Pt 7)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行政署長  
張琼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 I. 通過2004年11月1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118/04-05號文件)

委員通過2004年11月1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 II. 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119/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主席歡迎行政署長及其同僚出席會議。行政署長表示，委員如有任何意見，她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轉達。

3. 劉慧卿議員提及一項既定做法，即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只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文件第3段)，她表示部分議員不贊同這做法，特別是有關發還工作開支的安排。她解釋，部分議員有實際需要獲取更多資源，以支援其工作。他們的需要不應與那些沒有設立地區辦事處的議員混為一談。行政署長答稱，這做法確立已久，目的是維護酬金制度的公信力。過往幾屆立法會議員對這做法並無強烈意見。儘管如此，若議員對安排另有共識，最好更備有支持數據或理據以助討論，則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有關改變的時間問題。

4. 劉慧卿議員察悉，部分委員或許未能以自己的資源資助其立法會的工作。她詢問，超逾發還款項限額的開支數據，能否全面反映即時有需要提高申領限額。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有急切需要推行改變時，會考慮哪類數據。行政署長答覆，獨立委員會會考慮議員的建議，以及議員可能提出的任何支持數據。

(劉慧卿議員此時獲選為臨時主席，以替代須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投票的劉秀成議員)

5. 會計師回應主席時表示，秘書處大約由兩年前起開始收集超出申領限額的開支數據。約6位議員提供此類數據。他相信並非所有議員均匯報超逾限額的開支，因為超額的開支不會獲得發還。

6. 主席質疑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且指出，該委員會的成員對直選立法會議員如何工作並無經驗。此外，獨立委員會審議的資料由政府當局提供。因此，難令人信服該委員會能明白直選立法會議員的需要。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理據，以及提出該等建議時所依據的資料，均載於其公布周知的報告內。

她表示，上屆立法會議員已達成共識，認為所有議員應享有相同的薪津安排，不論他們透過何種途徑選出。這項共識是獨立委員會決定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時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若現屆立法會議員對此問題有不同的意見，她答允向獨立委員會轉達以供考慮。

7. 至於委任獨立委員會成員的機制，譚香文議員認為，應委任直選議員及透過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不論是現任或前任議員)加入獨立委員會。

8. 行政署長回應議員時表示，獨立委員會現任成員的任期將於2005年3月屆滿。

9. 主席指出，若主要的改變要到下一屆立法會才生效，新任議員將會特別感到不滿，因為財政支援不足的問題要待4年後才獲解決。譚香文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認為撥款不足會妨礙議員為公眾提供服務。現時的財政資源不足以開設兩個或以上的地區辦事處為超過70萬名選民提供服務。這方面的不足會令選民感到不滿。她認為在可能的情況下，不應待下一屆立法會才增撥資源。

10. 楊孝華議員支持檢討給予議員的資源。儘管如此，為免令人認為議員爭取個人利益，他相信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改變應在來屆才實施。主席回應，就發還工作開支而言，議員所獲得的額外資源實際上用作服務市民。

11.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確保將立法會議員對薪津安排的意見，向獨立委員會轉達以備考慮。就此，立法會若能提供相關償還款額項目的使用率，以供獨立委員會參考，可能會有幫助。

12. 秘書長回答主席時表示，秘書處過往的資料研究沒有涉及其他立法機關是否同樣押後在下一屆任期才實施有關立法議員酬金及償還款額安排的改變。秘書處可就這方面收集進一步的資料。

秘書處

(劉秀成議員再次主持會議。)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已達發還款項限額的申領數目，會計師回應時表示，由於議員有3個月時間申請發還款項，尚有議員仍未提交在2004年9月結束的年度的申請。因此，要到2005年1月中才會得悉更具代表性的情況。

(會後補註：截至2005年1月15日，18位議員悉數申領在2004年9月結束的年度內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4. 劉慧卿議員提醒與會者，議員應保存其超出限額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以證明獲提供的財政資源並不足夠。秘書長回應，秘書處已於2004年11月發出通告，要求議員向秘書處匯報此類超出限額的開支。

15. 譚香文議員建議，可要求議員估計為履行立法會工作所需的資源。有了此類估算，或可更切實釐訂不同類別議員所需的資源水平。張文光議員認為，依賴這類估算來決定將予提供的資源，未必能令人信服。無可置疑，部分議員在支付辦事處開支方面遇到困難，即使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費用亦然。不過，他們可能沒有匯報超出限額的開支，因為超額的開支不獲發還。

16. 劉慧卿議員質疑，向直選議員及透過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下稱“功能界別議員”)提供相同的財政支援，是否公平。她表示，部分直選議員需服務160萬名市民，遠超過功能界別議員的服務對象。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作為功能界別議員，他認為透過不同途徑選出的議員獲不同的待遇，並不屬歧視。他同意直選議員需要更多資源，為其相對較大的選區提供服務。不過，這並不表示應削減功能界別議員的現有資源，因為此舉或會涉及解僱已聘用的職員。譚香文議員表示同意。

18. 石禮謙議員表示，功能界別議員亦可開設地區辦事處，因為他們的服務對象不僅限於相應功能界別的選民。

19.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自由黨的議員發言，表示他們不同意以不同方式對待透過不同途徑選出的議員。由於提供的撥款以發還款項方式申領，提高所有議員的發還款項限額，會適合任何需要更多資源的議員。

20. 張文光議員建議，可為設立地區辦事處的功能界別議員設定另一發還款項限額。

### **III.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立法會AS119/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以獨立委員會為盾牌，接納獨立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因此議員不應享有退休福利。她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令人費解。她認為，若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不獲正確認可為一項職業，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

及有才能之士以擔任立法會議員為職業。她補充，部分議員已擔任立法會議員多年，但政府當局仍拒絕承認他們以擔任立法會議員為職業。

22. 楊孝華議員表示，即使兼職工人亦可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他重申他在第二屆立法會提出的建議，即僱員及僱主向公積金的供款，可分別由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撥付。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議員由於放棄他們的工作以便全職擔任立法會議員，因而並無退休保障。立法會議員制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但他們卻是惟一未受保障的職業。他代表屬於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支持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保障。

2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變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態度，因為情況已有改變，對議員的要求及要求議員達致的水平已有所不同。為着立法機關的發展，不能再預期議員是義工，亦不能再執著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並非一項職業的看法。

25. 石禮謙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他表示，立法議員亦須養家。為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應正確承認立法議員的工作是一項職業。

26. 委員普遍同意，即使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未能推行若干形式的退休保障，為公平起見，亦應提出有關要求及糾正錯誤。劉慧卿議員請委員重新考慮若改變獲得通過，是否適宜在本屆任期推行。

27. 劉慧卿議員建議，委員應就所討論的問題諮詢其所屬政團的同僚，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主席表示同意。

委員

28. 主席匯報，預計廉政公署將於2005年1月底完成發還款項制度的檢討報告。當取得報告後便會安排會議。

休會

29. 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月